

#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類科及名額：缺額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如下表，除正取人員外，另備取若干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第 4 次(含以後)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錄取人員將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理想(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則從缺。

類 別	預計教學支援期間	名額	備取	備註
閩南語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時間以配合本校 排課需求及相關規定	2 名	1 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腔		1 名	1 名	
客家語-海陸腔		1 名	1 名	
新住民語-馬來西亞		1 名	1 名	
新住民語-越南		1 名	1 名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

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 四、報名、甄試、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

招考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錄取者報到日期
1 招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17 日下 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1 時 30 分開始口試。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公告即錄取
2 招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18 日下 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1 時 30 分開始口試。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公告即錄取
3 招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 6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22 日下 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1 時 30 分開始口試。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公告即錄取
4 招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23 日下 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1 時 30 分開始口試。	115 年 6 月 23 日下 午 18 時前公告	公告即錄取
4 招 後以 此類 推	115 年 6 月 4 日	115 年 6 月 24 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畢，1 時 30 分開始口試。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8 時前公告	公告即錄取

#### 五、報名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一新樓一樓教務處，電話：02-27277992 分機 11~15

本校校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3 號(公車 257、263、286、信義線、捷運藍 10)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其餘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用：教支人員不用報名費。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二、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八、應繳表件：各項表格文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一)報名表(請貼好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服務證明書 ◎考核證明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依報考組別繳交國小合格教師證。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6	自傳	格式請參閱附件
7	切結書、委託書	視考生個殊狀況繳交

### 九、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

(二)考試項目

1. 口試(5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50%)：試教範圍如下表，請提供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當場繳交，教具請自行準備(不得使用電腦設備)，試教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1. 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則從缺。

2. 考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報名類科	說明	備註
本土語教學支援教師 (僅進行口試)	個人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等皆可展示使用。評審亦可提出教學、輔導、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請應試者回答或示範。	

### 九、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附則：

(一)正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並需確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二)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或未能勝任職務，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繼續留任或任何補助。

(三)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

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應遵守「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因應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八)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九)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7277992\*71；申訴信箱：84600y@tp.edu.tw。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4 日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 ) 語支援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照片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 正面照片一張)			
身份證 字 號			教師證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H :		0 :		行動 :					
學 歷	1. 年 大學 系畢				師資培育機構名稱：					
	2. 年 大學 研究所畢									
經 歷	1. ( 年 月~ 年 月)			2. ( 年 月~ 年 月)						
	3. ( 年 月~ 年 月)			4. ( 年 月~ 年 月)						
	5. ( 年 月~ 年 月)			6. (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 表現	1.			2.						
	3.			4.						
研習 證明	1.			2.						
	3.			4.						
研究著 作論文	1.			2.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簽章		人 事 室		總務處 ( 出納組)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自傳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七、其他：

---



---

